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2726号

陈向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82号

左良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勇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9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189号

施恩: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平与被告施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8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91号

胡福生、马正满:本院受理原告傅宝芳诉被告胡福生、马正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福生支付原告傅宝芳货款13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4日起按银行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傅宝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福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47号

楼金城:本院受理原告王森海与被告楼金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545号

毛先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毛先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18973.13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77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毛先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1555号

毛先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555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毛先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6103.88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费用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0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毛先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569号

王明安: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569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王明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9050.46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费用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04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明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593号

金雪山、郑强强:本院受理原告杨宾诉被告金雪山、郑强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776号

应大鹏:本院受理原告邵晨炳诉被告应大鹏之间的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802 民初 3555号

鄞菊根:本院受理原告严爱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884号

何小东:本院受理原告余春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02 民初 884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何小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春耀借款本金506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3月15日起以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归还为止,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息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887号

叶建浩:本院受理原告叶月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02 民初 88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叶建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叶月星借款本金51760元并支付利息(以5176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3 破 6-1号

本院根据衢州市新鑫纸箱彩印有限公司申请于2019年5月21日裁定受理衢州市新鑫纸箱彩印有限公司(下称新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新鑫公司破产管理人和章荣伦为公司的股东王芝兰、徐建飞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狮桥街1号七楼,邮编324000,联系人:廖菲,联系电话:0570-2985859)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新鑫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鑫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鑫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的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802 民初 3553号

周功茂: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答辩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083号

付荷青:本院受理原告蔡嗣春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蔡嗣春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25元,由被告付荷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845号

章荣伦:本院受理原告林思军为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荣伦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思军代偿款50270元,并赔偿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7元,减半收取528.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28.50元,由被告章荣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802号

李希新、戴正飞: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为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80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李希新、戴正飞即向原告偿还垫付费用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675号

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巨丰机动车部件厂与被告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瑞安市巨丰机动车部件厂货款474227元,并赔偿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13元,减半收取4206.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606.50元,由被告台州美事车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41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97号

包优娟(身份证号码:3310221981**128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包优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包优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9499.01元、利息20164.29元、违约金6721.43元,并支付按本金29499.01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8年3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430元,由被告包优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1956号

吴卫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吴礼国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吴卫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7162.97元、利息11457.62元、违约金15436.37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2、被告吴礼国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26日。上午9时在第八审判庭召开合议庭组成人员会议。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李希新、戴正飞即向原告偿还垫付费用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3月13日第5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1675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徐玉生、张辉英”应为“徐玉生、张辉英”,特此更正。